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3〕14号

关于代县 2022 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代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代县 2022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代政批请字[2022]7号)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[2023]182号文批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24.2998 公顷(含耕地 13.3603 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 0.28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7791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代县上馆镇韩曲村等 5 个乡镇 10 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5.3651 公顷,作为代县 2022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0]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代县 2022 年第三批次
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3]182号）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
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代县自然资源局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5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182号

关于代县二〇二二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代县二〇二二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2〕37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代县将集体农用地24.2998公顷（其中耕地13.3603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28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7791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上馆镇韩曲村等5个乡镇10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.3651公顷，作为代县二〇二二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